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判決

113年度附民字第348號

原告 張慶保  
訴訟代理人 潘紀寧律師  
                  鄧湘全律師

被告 范佩茹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112年度易第1219號)，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事實及理由

- 一、原告主張：被告范佩茹與劉伊峯共同侵害原告之權利，請求其等連帶給付11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等語。
- 二、被告未為任何聲明或陳述，亦未提出任何書狀。
- 三、按法院認為附帶民事訴訟原告之訴不合法者，應以判決駁回之，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於刑事訴訟程序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及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請求回復其損害，刑事訴訟法第487條第1項亦有明定，是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對象，除刑事被告外，固兼及於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惟所謂「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係指該刑事案件中依民法規定應負賠償責任之人而言。故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告所主張之共同加害人，必以在刑事訴訟程序中經認定係共同侵權行為之人，始得謂為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否則對之提起是項附帶民事訴訟，即難謂合法（最高法院104年度台附字第10號判決參照）。
- 四、經查，原告雖以被告范佩茹與劉伊峯共同侵害其權利而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然原告主張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219號詐欺案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於該案中僅起

01 訴劉伊峯為被告（另經本院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被告范  
02 佩茹所涉詐欺犯行，則經同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續字第457  
03 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嗣後亦未經本院認定其與被告劉伊峯  
04 為共犯，有前述不起訴處分書及本院上開案件判決可按，難  
05 認被告范佩茹係與劉伊峯共同侵權之行為人。是被告范佩茹  
06 既非上開刑事案件之被告，亦非依民法負賠償責任之人，依  
07 上開說明，原告對被告范佩茹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  
08 訴訟，於法即有未合，應予駁回。又原告此部分之訴既經駁  
09 回，其假執行之聲請亦失所附麗，併予駁回之。

10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502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12 刑事第四庭 法官 陳韋如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判決，非對於刑事訴訟之判決上訴時，不得上訴，並應  
15 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

16 書記官 劉貞儀

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